合川府地〔2021〕71号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台泥（重庆）水泥有限公司

临时使用集体土地的批复

台泥（重庆）水泥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临时使用水波洞集体土地（41.1012公顷）的请示》（渝台泥文〔2021〕03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司临时使用盐井街道水波洞村1、3、4、5、7、8社集体土地共计41.1012公顷，其中农用地35.3991公顷（耕地20.4722公顷、园地4.1272公顷、林地7.2336公顷、交通用地0.2560公顷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2712公顷、其他土地3.0389公顷）、建设用地3.3615公顷、未利用地2.3406公顷，37.1666公顷作为临时取石用地、3.9346公顷作为工业广场和临时道路用地，使用期限截止2023年5月18日。

二、该项目临时使用的林地，已经区林业局《关于同意台泥（重庆）水泥有限公司周家厂、新店子石灰石矿山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批复》（合川林文〔2021〕69号）批准使用。

三、该项目使用的土地，由台泥（重庆）水泥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审批的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复垦并恢复植被，使用期满后，交由原集体经济组织。

四、批准使用的土地作为台泥（重庆）水泥有限公司临时取石、工业广场和临时道路用地，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，不得擅自转让、出租、抵押和改变土地的使用性质和用途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